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1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 時 15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陳委員秋沐、姚委員承平、
張委員炳源、吳委員振堂、周委員煥祥、廖委員紹
欽、邱委員華錦、徐委員千剛。

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駱組員明
輝、顏組長琦龍、黃組長龍富、劉組長雲才、張主任錦榮、
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 席：周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43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3 月 1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15 號，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3 月 2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23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4 月 0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39 號公告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同時公告之及 95 年 04 月 0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40 號公告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3 月 2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32 號公告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3 月 2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32 號公告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



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3 月 2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33
號公告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第七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提請審議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3 月 13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26
號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八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有關立法委員徐耀昌提議將第七屆立法委員名額由 113 名
增加為 160 名，本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為三個選舉
區乙案，提請審議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3 月 13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27
號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本會主任委員劉政鴻因本會辦理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自 95 年 4 月 26 日辭去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委員周世明代理。
- 二、本會辦理之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9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假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經登記結果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68 個選舉區共計有 322 人登記，村里長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271 個村里共計有 580 人登記。(詳如附登記人數統計表及登記冊)
- 三、本次選舉經登記結果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68 個選舉區計有 5 個選舉區同額競選(頭份鎮第五選舉區、後龍鎮第一選舉區、後龍鎮第二選舉區、後龍鎮第四選舉區及頭屋鄉第四選舉區)，村里長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271 個村里計有 51 個村里同額競選(苗栗市維新里、大同里、恭敬里、勝利里、清華里、福安里，苑裡鎮苑東里、苑港里、海岸里、房裡里、中正里、福田里、石鎮里，通霄鎮梅南里、烏眉里、福源里、城南里，竹南鎮營盤里、竹興里、龍鳳里、公館里，頭份鎮珊瑚里、下興里、山下里、成



功里、民族里、蘆竹里、尖山里，後龍鎮中龍里、東明里、灣寶里、復興里、中和里，卓蘭鎮新厝里，大湖鄉大寮村、大南村、栗林村、，公館鄉開礦村、南河村，銅鑼鄉朝陽村、中平村、盛隆村，南庄鄉南富村，頭屋鄉曲洞村，三義鄉勝興村、雙潭村，西湖鄉四湖村，造橋鄉平興村、大西村，三灣鄉三灣村，獅潭鄉永興村)

- 四、為辦理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之規定，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事項，其分配表(如附件)。
- 五、為辦理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為爭取時效，排定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其內容為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等。
- 六、本會於 9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



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其審查結果如下

1. 政見稿：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322 人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邱信雄等 580 人之政見稿，除錯別字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修改外，其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競選辦事處：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277 人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計 282 處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邱信雄等 479 人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計 489 處(共計 756 位候選人設置 771 處競選辦事處)，經審查結果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且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得於 95 年 5 月 24 日前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3. 助選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吳珮均等 4 人設置助選員 18 人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賴肇彬等 22 人設置助選員 52 人(共計 26 位候選人設置 70 位助選員)，經審查結果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情事，且上述有設置助選員之候選人得於 95 年 5 月 24 日前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換或增減助選員。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預定設置 435 個投開票所，比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433 所)增加 2 所。其中通霄鎮增加 1 所，頭份鎮增加 1 所，
- 三、增設之投開票所為通霄鎮第 105 投票(平安里)、頭份鎮第 201 投票(自強里)。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本案已於 95 年 4 月 30 日發布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訂定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案(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二、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共設 435 個投開票所，約需監察員 1305 人，並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 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即 95 年 4 月 16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決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四、為使各鄉鎮市公所，若遇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超過各投開票所所需監察員名額時，能事先瞭解其抽籤之方式，本會於 95 年 4 月 11 日訂定此要點，並經 鈞長先行核定後，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50950055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該要點實施。
- 五、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計有後龍鎮、銅鑼鄉、頭屋鄉、獅潭鄉等 4 個鄉鎮辦理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抽籤。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本案已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50950055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該要點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案本會於 95 年 5 月 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 三、上述之地點經本會於 95 年 4 月 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50950045 號函轉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後函報。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於 95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建請苗栗縣政府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提請



審定案。

說明：

- 一、本案於 95 年 4 月 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2 項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有見於本縣歷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等均在本縣重大橋樑、電線桿、巷道及路口等，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除影響市容之觀瞻外，易影響來往之車輛及行人之安全，且危及民眾之生命財產，故建請苗栗縣政府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以維公共安全及或交通秩序。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建請苗栗縣政府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一份（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



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選舉公報」。

- 二、旨揭選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經費亦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又查，本縣部分鄉鎮市戶數較多，選舉公報印製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必須公開上網招標，為爭取時效，已先陳請 鈞長核定並函頒實施，提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參辦在案，特提請追認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並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有關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事，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於 95 年 3 月 24 日發布公告，定於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



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次查，同法第 45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競選活動期間為五天。復查，上開選舉投票日為 95 年 6 月 10 日，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程序表規定其競選活動期間為 95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 二、查本會於 95 年 4 月 3 日曾邀集本縣 18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召開選舉業務會議，會中曾就有關本次選舉各選務作業中心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議題提出意願徵詢，各所均口頭同意免辦。本會為確定各選務作業中心之意願，復於 95 年 4 月 13 日苗縣選三字號 0950950054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各選務中心查復憑辦。案經彙整各所函復結果，同意免辦政見發表會者計竹南鎮等 15 鄉鎮市；應予辦理者計大湖、三義、獅潭等 3 鄉，統計表如附件。
- 三、查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費由該所自行負擔，且尚無使用電視方式辦理之規定，是政見發表會仍規劃以傳統方式由該所辦理。

辦法：

- 一、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



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提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二、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由本會議定免辦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

議決：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為最基層選舉，區域狹小，候選人可親自拜訪選民，同時候選人可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舉辦問政說明會。復查，本縣歷屆辦理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均採用傳統方式辦理，除隨同候選人前往之助選員外，到場聆聽之選民寥寥無幾，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本會為了解各鄉鎮市對於辦理本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經選務作業中心調查結果，其中苗栗市等 15 個選務作業中心同意免辦，僅三義鄉、大湖鄉及獅潭鄉各一位候選人要求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是以本會委員會議衡量本縣歷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皆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依往例免辦本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第七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往例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為宣導本次基層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5 年 4 月 9 日至 95 年 4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18 鄉鎮市共計有 580 人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各該鄉鎮市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准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5 年 4 月 9 日至 95 年 4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18 鄉鎮市共計有 322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除頭份鎮第三選舉區胡玉珍外，其餘 321 人均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情事。擬准予登記。

五、苗栗縣頭份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胡玉珍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 年 3 月 31 日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8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2 年。(如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胡玉珍判決書)。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0 日 86 中選法字第 74139 號函釋「關於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同時受褫奪公權及緩刑之宣告，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即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胡玉珍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雖緩刑 2 年(94 年 3 月 31 日確定迄今緩刑尚未期滿)，於緩刑期間內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經審定通過准予登記之各候選人准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敬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鄉鎮市訂於 9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舉行。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准予登記之各該候選人請於 95 年 5 月 23 日準時親自至各該鄉鎮市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如附件)，敬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所定之抽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辦選舉委員會抽定」。

二、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定於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各鄉鎮市經選舉投票結果如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即應於 9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舉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如投票日當天經選舉投票結果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即應於 9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舉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